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湘农办函〔2021〕67号

## 关于印发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 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农业农村厅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我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为，切实解决行政检查选择性、随意性等问题，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湘农发〔2020〕23号）要求，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随机抽查范围**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的事项是：湖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目录清单中我厅确认的监管事项，今年随机抽查44项（详见附件1，第1—11项系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行动，请相关行政处室分别与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产品监督处、特种设备局联系开展相关检查）。

### **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含抽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比例、检查频次和检查时间（详见附件1）。

### **三、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

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从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不随文下发）。

## 四、工作要求

**(一) 及时组织实施。**各检查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在确定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后，持检查通知书（见附件 2）迅速开展检查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二) 规范检查程序。**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要求认真开展检查工作，不得随意对未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开展检查，不得漏项检查等。

**(三) 强化结果运用。**检查人员要按要求提交检查报告，并及时录入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和湖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行为的，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 严格执行纪律。**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等廉洁纪律，不得收受礼品礼金，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吃请。发现检查人员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将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联系人：厅综合执法监督处姚金华、张璋，联系电话：  
0731-85573752，电子邮箱：4417885@163.com。

附件：1.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行政  
检查通知书

## 附件 1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1	春季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六条	厅种业管理处	种畜禽场	种畜禽质量	10%	1 次	12 月前
2	种畜禽遗传材料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六条	厅种业管理处	种公畜站	精液质量	30%	1 次	12 月前
3	秋季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六条	厅种业管理处	种畜禽场	种畜禽质量	10%	1 次	12 月前
4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厅种植业管理处、省农药检定所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单位及农药使用者	农药生产、经营及使用单位主体行为检查、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检查	生产企业 50%，经营单位 10%，使用大户 5%	2 次	12 月前
5	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厅种业管理处、省种子管理服务站	农作物种子经营者	农作物种子质量	30%	1 次	3 月-4 月
6	种子生产基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厅种业管理处、省种子管理服务站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者	农作物种子质量	50%	1 次	7 月-8 月
7	农作物种子企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厅种业管理处、省种子管理服务站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农作物种子质量	100%	2 次	1 月和 7 月
8	秋季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厅种业管理处、省种子管理服务站	农作物种子经营者	农作物种子质量	30%	1 次	9 月
9	2021 年湖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有效期监期内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十二条、《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第三条	厅农业机械管理处、省农机事务中心	2019 年获得湖南省农机试验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的产品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的产品	10%-15%	2 次	11 月前
10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七条	厅渔业渔政管理处	申请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特许的单位和个人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管	经营单位 10%	1 次	12 月前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11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厅畜牧兽医局、省饲料添加剂生产工业企业办公室	全省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原料使用、生产过程产品品质、标签标识是否有违法违章行为等	10%	2 次	12 月前
12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饲料经销商门店、养殖场的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牧发〔2021〕9号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省饲料添加剂生产工业企业办公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饲料经销商门店、养殖场	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原料使用、生产过程产品品质、标签标识是否有违法违章行为等	20%（含联合检查比例）	2 次	12 月前
13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企业的生产条件、生产过程、档案管理、灭活情况进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厅科技教育处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安全控制措施、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情况等	100%	1 次	12 月前
14	对试验管理制度、试验基地条件、试验材料管理等情况进行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厅科技教育处	省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的单位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的安全控制措施、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情况等	100%	1 次	12 月前
15	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湘农办农建〔2019〕156号）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厅农田建设与农垦处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及任务完成情况	县市区检查比例不超過20%	1 次	10月-12月
1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监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省农机服务中心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牌证管理情况	全年不少于10个县市区，每个县不少于10台	全年不少于2次	12 月前
17	对有关场所、人员的外来物种的监管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外来物种的引入、监测、防治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花卉市场、绿化苗圃基地、城市园林绿化经营公司、科研院所等单位	对外来物种（农业类）引入的风险评估、行政许可、经营主体的资质、行政许可。	100%	2 次	7-12月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18	对有关人员或单位从事相关职业或农村大中型可再生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的监管	《湖南省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须经农村能源管理机构进行专业技术审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并接受农村能源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从事农村能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与维修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农村能源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第二十三条：兴建下列大、中型农村能源工程，其技术方案应当经农村能源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第二十四条：从事农村能源用能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接受农村能源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	本省行政区域内已建、在建的沼气工程；从事相关职业或农村大中型可再生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监管机构。	包括组织领导、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竣工验收规范和效益发挥的情况。	100%	2 次	6-8月 11-12月
19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根据《农业野生植物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	行政检查经营主体的资质、行政许可。	行政检查经营主体的资质、行政许可。	100%	1 次	7-12月
20	对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检查	根据《农业野生植物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	本省行政区域内已建成的农业野生植物原生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检查保护措施落实、基础设施维护、工作机制构建	100%	1 次	7-12月
21	对本省绿色食品证书持有人（生产经营主体）质量管理和标志使用证后跟踪检查	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五条：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和省级工作机构应当建立绿色食品安全防范及应急处置制度，组织对绿色食品及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绿色食品证书持有人（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	产地环境、包装标识、质量体系、标志使用等	15%	1 次	4-11月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22	对本省绿色食品证书持有人(生产经营主体)产品质量跟踪检查(抽检)	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绿色食品证书持有人(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	产品质量	5% (140个产品)	1 次	6-11月
23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对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管	10%	1 次	12月前
24	省级登记肥料产品质量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省土壤肥料工作站	省级登记肥料生产企业	抽查肥料样品、检查肥料标识标签	30%以上的省级登记肥料生产企业	1 次	3-5月
25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对水产苗种的监管	10%	1 次	6月前
26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监管(水产原良种场)	5%	1 次	12月前
27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	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监管	0.5%	1 次	12月前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28	对国（境）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的检疫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	省植保植检站	国（境）外引种企业	检疫性有害生物	30%	1-2 次	4-11月
29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行政部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省植保植检站	种子、种苗生产销售企业、组织	产地、调运相关文书、检疫性有害生物	10%	1-2 次	4-11月
3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持续具备能力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执行情况	10%	1 次	10-11月
31	对本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主管等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等。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屠宰厂（场）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等	3000 批次	2 次	5-11月
3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行政检查					5%	1 次	12月前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当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主管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被吊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下同）第四十九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动物检疫部	企业、个人	检查是否依法申报检疫	300份	1次	12月前
33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兽医与屠宰行业管理部	企业、个人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监管	300份	1次	12月前
34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兽医与屠宰行业管理部	企业、个人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监管	300份	1次	12月前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35	对乡村兽医登记许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一条 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部门制定。《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兽医与屠宰行业事业部	公民	对乡村兽医登记备案的监管	150份	1次	12月前
36	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兽医与屠宰行业事业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核发监管	5%	1次	12月前
37	对执业兽医备案监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兽医与屠宰行业事业部	个人	对执业兽医的备案监管	5%	1次	12月前
38	对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核发监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兽医与屠宰行业事业部	个人	对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核发监管	5%	1次	12月前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39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測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省畜牧水产服务中心质量安全与兽药部	企业或个人	奶畜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三个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5%	1次	12月前
40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十五条：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第十九条：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在出厂前应当由国务院兽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审核，并在必要时进行抽查检验；未经审查核对或者抽查不合格的，不得销售。第二十条：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方可使用。	省畜牧水产服务中心质量安全与兽药部	企业	是否取得批准文号，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	5%	1次	12月前
41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规范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	省畜牧水产服务中心质量安全与兽药部	企业	是否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是否符合兽药GSP要求	300份	1次	12月前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42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41项：“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兽药主管部门实施。	省畜牧水产服务中心质量安全与兽药部	企业	是否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是否符合兽药GMP要求	5%	1次	12月前
43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八条：研制的新兽药属于生物制品的，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研制新兽药需要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还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	省畜牧水产服务中心质量安全与兽药部	企业	是否备案，研制活动是否符合要求	5%	1次	12月前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条件，并在实验室阶段前报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临床实验完成后，新兽药研制者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等部门提出新兽药注册申请时，应当提交该新兽药的样品和下列资料：……。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决定受理的新兽药资料送其设立的兽药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将新兽药样品送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复核检验，并自收到评审和复核检验结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4	对养殖场、屠宰场的行政检查	1.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瘦肉精”监管工作的意见》农业部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管工作，可在生猪养殖、收运、贩运、定点屠宰环节实施对“瘦肉精”的检验、认定和查处；	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质量安全与兽药部	企业或个人 “瘦肉精”的检测	300份	1次	12月前

附件 2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通知书**

(被检查对象名称)：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湘农办函〔2021〕67 号)要求，你单位被随机抽取为\_\_\_\_\_检查事项的检查对象，我单位定于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对你单位开展检查，请接洽并予以配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人员及执法证号**

检查人员姓名： 执法证号：

检查人员姓名： 执法证号：

**二、检查内容**

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的检查内容一致。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年 月 日